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2月9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02号））。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临2019-004号））。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全部本金利息，收益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实际收益 (万元)
1	新 钢 股 份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1-7	2019-4-8	4.25%	529.79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